專任教師升等流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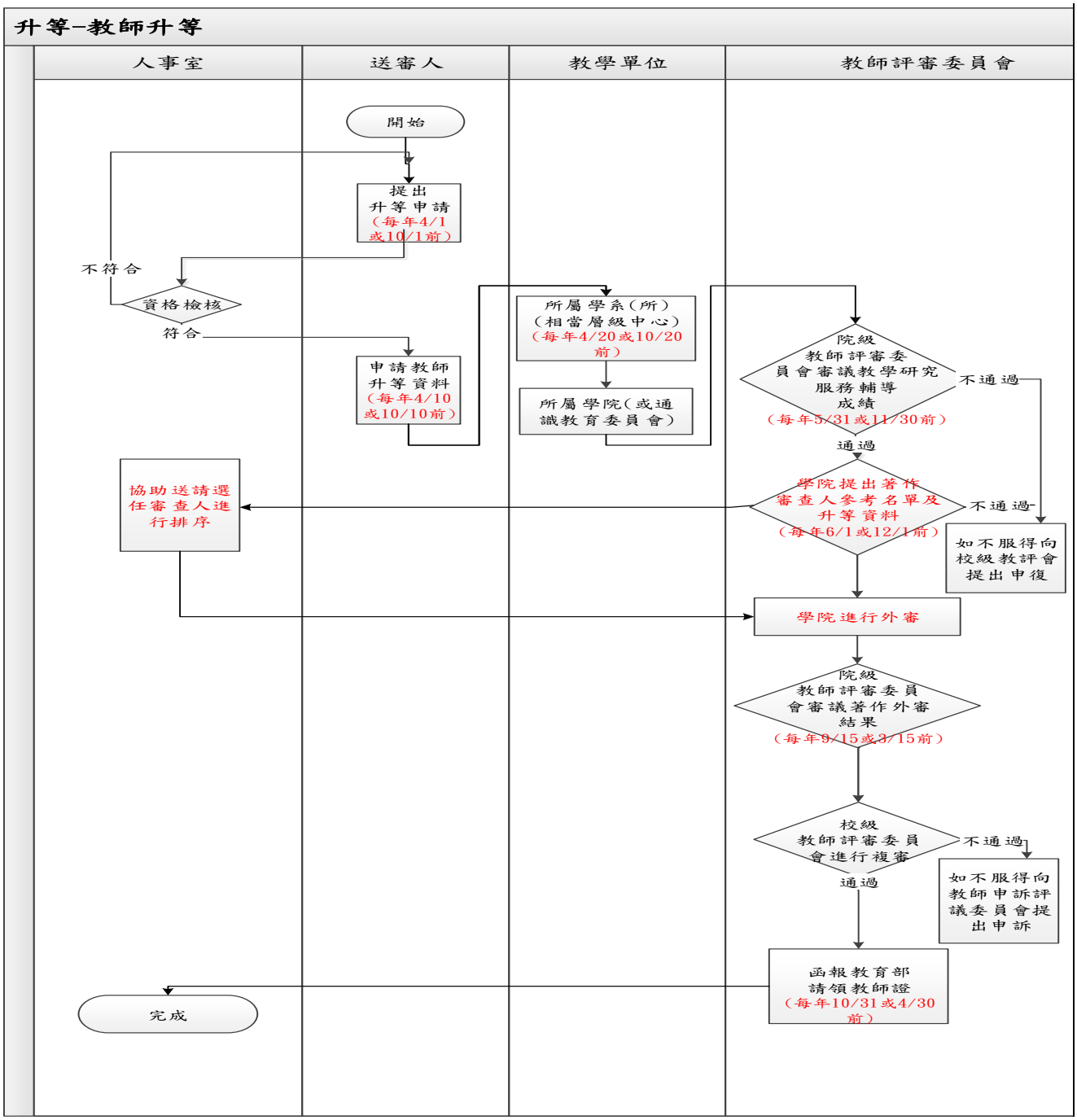
升等–教師升等
人事室
送審人
教學單位
教師評審委員會
開始
提出升等申請（每年4/1或10/1前）
不符合
資格檢核
符合
申請教師升等資料（每年4/10或10/10前）
所屬學系（所）（相當層級中心）（每年4/20或10/20前）
所屬學院（或通識教育委員會）
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成績（每年5/31或11/30前）
不通過
通過
學院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升等資料（每年6/1或12/1前）
不通過
如不服得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
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進行排序
學院進行外審
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著作外審結果（每年9/15或3/15前）
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
不通過
如不服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
通過
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（每年10/31或4/30前）
完成